

安爾富營業部通報

TO：加盟商

發訊人：安爾富營業部 2011/9/5

營業所、區部

AN 110902

主旨：計算商標權利金之貸款業績認定調整說明

一、各區聯誼會提議，計算年度商標權利金之貸款業績認定，應調整為撥款本金(未折扣本金)，經研議後將作調整，其商標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商標權利金計算方式：(年度貸款業績目標-撥款本金)*1%

實施日期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。

二、今只有計算商標權利金之貸款業績認定，採「撥款本金」；其餘各項獎勵(分期特別獎勵金(8%-41%)、年度貸款達成獎勵金(0.2%)、各期獎勵案、貸款績效點數....)之貸款業績計算，皆以「認列撥款本金」計算。

三、以上。

順頌

商祺

安爾富營業部：

劉 丁 志